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
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69



采购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合同.....	37
第六章服务需求.....	44
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6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A包	800000.00	800000.00
2	B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B包	200000.00	200000.00
3	C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C包	200000.00	200000.00
4	D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D包	200000.00	200000.00
5	E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E包	200000.00	200000.00
6	F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F包	200000.00	200000.00
7	G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G包	200000.00	200000.00
8	H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H包	200000.00	200000.00

9	I 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I 包	200000.00	200000.00
10	J 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J 包	200000.00	200000.00
11	K 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K 包	200000.00	200000.00
12	L 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L 包	200000.00	200000.00
13	M 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M 包	200000.00	200000.00
14	N 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N 包	200000.00	200000.00
15	O 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O 包	200000.00	200000.00
16	P 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P 包	200000.00	200000.00
17	Q 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Q 包	200000.00	200000.00
18	R 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R 包	200000.00	200000.00
19	S 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S 包	200000.00	200000.00
20	T 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T 包	200000.00	200000.00
21	U 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U 包	200000.00	200000.00
22	V 包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V 包	200000.00	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立足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郑州实践，聚焦“十五五”时期22项事关郑州中长期发展的全局性、关键性、深层次问题开展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科学、高效编制郑州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提供理论支撑，推动“十五五”时期郑州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详见公告附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形成课题初步成果，120日历天内形成最终研究成果，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十五五”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15日至2024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

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9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1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公告附件：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采购
内容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课题内容
1	A包	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分析“十四五”时期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方面的主要矛盾，从机遇和挑战两个层面，分析“十五五”时期国内外宏观形势变化对郑州的影响，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大举措
2	B包	“十五五”期间国内外环境变化趋势特点和郑州市面临的机遇挑战研究	分析“十五五”时期郑州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外部环境，研究世界形势发展变化、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区域经济格局变化、生产力布局优化调整等对郑州的影响，分析外部环境变化对郑州发展带来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研究提出郑州“十五五”时期抢抓机遇、应对挑战的具体思路和举措
3	C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研究	总结梳理推动郑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优势和短板不足，分析制约郑州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归纳先进城市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经验做法，围绕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十五五”时期郑州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研究提出未来5年郑州需重点推进的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建设、重大平台培育、重大改革举措，以及推动落实的路径举措
4	D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优化规划实施机制、探索推动共同富裕思路举措研究	系统梳理五年规划（计划）的演进历程，分析研判五年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现状和问题，对标国内外先进经验做法，研究提出创新五年规划编制实施机制的意见建议和对策措施；梳理国家推进共同富裕的原则、目标、举措等要求和国内部分先行试点地区推动共同富裕的经验做法，深入分析现阶段郑州探索推进共同富裕的现实基础、发展优势和问题瓶颈，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郑州市探索推动共同富裕的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
5	E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以“人工智能+”赋能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的思路研究	分析国内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形势，摸底调查郑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情况，梳理郑州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的优势和短板。研究通过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加速各行各业创新性深度融合的实践路径，通过智能化数字化的改造升级助力郑州各产业升级升链升活力，为国民经济发展赋能，助力

			构建以高端化、智能化、先进性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整体经济体系的效率提升和质量变革
6	F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问题研究	梳理总结近年来郑州市推进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中原城市群”“郑州都市圈”“郑开同城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情况，研究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政策走向，学习借鉴其他省、市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做法经验，按照核心带动、圈层推进的工作思路，围绕更好融入国家战略，研究提出对接推进重大战略融合发展，实现郑州与开封等郑州都市圈、中原城市群、黄河沿岸等城市和地区协调联动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
7	G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问题研究	分析国际政治形势和经贸趋势，研究我国发达地区主要城市在扩大制度型开放，布局外向型经济，升级自贸区建设，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营造一流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要素吸引力等方面的优势和举措，为我市“十五五”时期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提供思路和借鉴
8	H包	“十五五”期间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举措研究	分析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现状和突出短板，站位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的全局，锚定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要求，研究建设农业强市的内涵和标准，如何站位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的全局下当好“排头兵”。重点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完善功能、强化支撑，围绕全方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延长农业全产业链条、发展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提出“十五五”时期推进我市都市型农业强市的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举措，全面推进都市型农业强市建设
9	I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发展研究	梳理总结近年来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进展成效和存在问题，分析研判人口规模结构和流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新变化、新趋势、新要求，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围绕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新的增长点、发力点和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

10	J包	郑州枢纽超级高速铁路通道战略布局及发展研究	基于未来综合立体交通发展大趋势，高铁出行通道饱和的大环境下，结合郑州作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独有区位优势，研究郑州发展建设超级高速铁路十字交叉通道的战略布局，抢占发展先机，实现超级高速铁路枢纽大动脉布局郑州的目标
11	K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思路和发展思路和研究	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取向，分析“十五五”时期各类产业发展的阶段性趋势，深入研究郑州市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机遇挑战，提出“十五五”时期郑州市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12	L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梳理总结郑州市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情况和存在的短板弱项，研究分析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态势，借鉴国内先进地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经验做法，着力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围绕强化创新引领、突出换道领跑、注重数智赋能、加快绿色转型、坚定深化改革等方面，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郑州市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思路和重点举措
13	M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数据要素驱动产业发展路径研究	全面梳理郑州市各行业数据要素的应用情况，分析数据要素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关键作用。结合郑州市的产业结构和发展目标，找准数据要素驱动的产业重点领域和优先方向，并围绕数据资源的整合和共享、推动数据技术的创新和应用研究等方面提出具体的数据要素驱动产业发展路径和对策建议，探索数据要素驱动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14	N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	认真开展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汇总全市生态产品清单，研究建立全市生态产品价值评价和核算体系，掌握全市生态产品类型和量化价值，寻求建立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增长和市场化交易制度，逐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形成具备郑州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和制度框架，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使市民群众更直观地感受到我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成效
15	O包	人口发展趋势对“十五五”时期郑	预测人口总量和结构演变趋势，分析人口条件变化对要素投入、投资消费、公共服务、区域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提

		州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研究	出“十五五”时期适应引领我市人口发展新常态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建议
16	P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模式和路径研究	认真学习省委书记楼阳生关于科技金融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研究分析科技金融的基本概念、内涵、必要性和重大意义，梳理中央和省关于科技金融的政策背景和总体要求，借鉴国内部分城市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尤其是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结我市科技金融的实践与探索，找出面临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促进我市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战略重点、发展模式和具体路径，为我市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科技金融力量
17	Q包	“十五五”期间以数字化赋能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研究	梳理总结郑州市数字化营商环境建设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国内先进城市智慧服务、智慧监管等经验做法，全面推进数字营商环境建设，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我市在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全面开放共享、优化平台系统结构功能和提升在线政务服务能力等方面的总体目标、基本思路和重点任务，分析以数字化手段实施营商环境“无感监测”的可行性和实现路径
18	R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及对策	对标国家层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作出的战略安排，全面梳理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正确认识存在的问题、科学评估有关政策的作用效果。同时，与先进地区民营经济发展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明确郑州“十五五”时期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挑战，研究提出郑州“十五五”时期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重要任务、重大举措、保障措施等，为厘清郑州“十五五”时期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基本发展思路提供重要支撑
19	S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能源高质量发展研究	梳理总结“十四五”能源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参照国内其他地区能源发展经验做法，按照科技引领、增绿减碳、内稳外引、智能高效的工作思路，增强多元供应保障能力，促进节能降碳消费转型，实现能源数字化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全面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研究提出郑州市“十五五”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
20	T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开发区制造业	分析当前郑州市开发区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现状、国内价值链分工地位和产业升级方向。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

		和现代服务业价值链分工地位及产业升级政策研究	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研究如何利用开发区产业集聚和创新溢出优势，实现郑州市开发区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价值链升级，提升产业国内国际竞争力。围绕开发区建设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推进郑州市开发区产业升级、带动郑州市产业在全国生产分工地位提升、进一步发挥开发区在经济建设中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的总体思路、发展路径和具体举措
21	U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研究	贯彻落实全国两会关于“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有关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物流强省”战略部署，着眼于建设郑州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在总结评估“十四五”以来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成效基础上，全面梳理分析“十五五”及2035年前现代物流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提出“十五五”时期加强规划引领、推进我市现代物流体系发展的思路、目标、路径和重点任务、主要举措等，为促进现代物流业转型升级、加快物流业与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推动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提供支撑
22	V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构建服务业新体系的目标和任务举措研究	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郑州市现代服务业取得成绩和存在问题，对比国内外经济发达地区现代服务业结构特征，结合中央、河南省相关政策精神，深刻理解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内涵特征，以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为向导，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研究提出郑州市“十五五”时期构建服务业新体系的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9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118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邮箱：zhongyizb@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69
1.2.4	采购内容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立足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郑州实践，聚焦“十五五”时期22项事关郑州中长期发展的全局性、关键性、深层次问题开展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科学、高效编制郑州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提供理论支撑，推动“十五五”时期郑州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各包采购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元 各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各包投标报价超包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形成课题初步成果，120日历天内形成最终研究成果，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十五五”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

		<p>格承诺声明函)</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标文件澄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制作与加密、解密	<p>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说明：1、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p>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4.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A区第七开标室。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1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投标人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9.1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课题研究正式交付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8693009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7. 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9.2		<p>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9要求。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

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无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可以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确认；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中标人将承担由此。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7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p>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p>	

			<p>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报价合计×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p>
2.2.2 (2)	技术部分 (75分)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 (5分)	<p>(1) 对本项目包背景、现状理解分析透彻的得5分；</p> <p>(2) 对本项目包背景、现状理解分析较透彻的得3分；</p> <p>(3) 对本项目包背景、现状理解分析一般的得1分。</p>
		课题研究目标与调研计划 (10分)	<p>(1) 包课题研究目标明确，调研计划思路清晰，提纲完整、合理的得10分；</p> <p>(2) 包课题研究目标明确，调研计划思路较清晰，提纲较完整、合理的得7分；</p> <p>(3) 包课题研究目标明确，调研计划思路一般，提纲常规通用的得4分；</p> <p>(4) 包课题研究目标基本明确，调研计划思路、提纲需要改善的得1分。</p>
		课题研究方法 (10分)	<p>(1) 包课题研究方法科学、理论支撑强，能够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p> <p>(2) 包课题研究方法较科学、有理论支撑，较好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7分；</p> <p>(3) 包课题研究方法常规通用、有一定的理论支撑，在某些方面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3分；</p>

			(4) 包课题研究方法基本可行, 契合项目实际需要方面需要改善的得 1 分。
		课题研究内容 (5 分)	各包研究内容完全符合第六章“服务需求”的得满分 5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 本项分值得 0 分
		工作任务分解 (5 分)	(1) 课题研究工作任务分解方法科学、合理, 关键节点细化、明确的得 5 分; (2) 课题研究工作任务分解方法常规通用, 关键节点较细化、明确的得 3 分; (3) 课题研究工作任务分解方法基本明确, 职责基本清晰的得 1 分。
		课题研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1) 课题研究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 解决方法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 课题研究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清晰, 解决方法较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3) 课题研究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一般, 解决方法常规通用的得 3 分; (4) 课题研究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 解决方法需要改善的得 1 分。
		进度控制 (5 分)	(1) 各阶段安排合理, 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5 分; (2) 各阶段安排较合理, 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3 分; (3) 各阶段安排基本合理, 控制措施能基本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1 分。
		质量控制 (5 分)	(1)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 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常规通用, 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简单, 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保密措施 (5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文档等有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 (1) 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 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 5 分;

			<p>(2) 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常规通用、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1 分；</p> <p>(4) 保密措施未涵盖以上所有方面的，本项得 0 分。</p>
		人员配置 (10 分)	<p>(1) 拟配备团队成员，知识结构完整，年龄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p> <p>(2) 拟配备团队成员，知识结构较完整，年龄结构较合理，经验较丰富的得 4 分；</p> <p>(3) 拟配备团队成员，知识结构基本完整，年龄结构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经验的得 3 分；</p> <p>(4) 拟配备团队成员，知识结构不完整，年龄结构欠合理，经验欠缺的得 1 分。</p> <p>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学历、个人技能专业证书等相关材料，审查响应文件所附证书的电子文件。申请本采购项目多个标包的，其拟投入服务团队可为同一团队人员。</p>
		工作沟通机制 (5 分)	<p>(1) 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健全、可行的得 5 分；</p> <p>(2) 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较健全、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基本健全、可行的得 1 分。</p>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3)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4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审查响应文件所附合同的电子文件。</p>
		项目负责人 (5 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5 分，专科学历的得 2 分，专科以下学历得 1 分。</p> <p>备注：须提供学历证书，审查响应文件所附证书的电子文件。</p>
		服务承诺 (6 分)	<p>(1) 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服务人员不更换，能够稳定投入本课题研究项目的得 2 分；</p>

			<p>(2) 承诺如有必要,按采购人要求增加相应专业专家技术支持,并承担其费用的得2分。</p> <p>(3) 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其他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2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备注:</p> <p>(1)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p> <p>(2) 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p> <p>(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p>			

说明: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实质性响应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澄清、说明或修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修正。

3.3.2 澄清、说明或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修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修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甲方：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地点：

第二条 项目编制内容

第三条 工作计划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形成课题初步成果，120 日历天内形成最终研究成果，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十五五”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各阶段工作如下：

（1）项目准备阶段：成立课题研究小组，制定课题研究计划，明确课题组成员分工，收集课题有关资料。

（2）项目起草阶段：课题组成员按照分工撰写报告，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内部讨论，汇总形成课题研究初步成果。

（3）项目完善阶段：对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和审核，进一步拓展内容，完善课题研究成果，形成最终研究成果，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十五五”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

第四条 研究成果

成果：_____报告文本

成果提交形式：PPT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

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第五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课题研究成果正式交付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为乙方提交发票和市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四、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
-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成果编制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 二、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 三、项目完成后，将从甲方获得的各种形式文件的资料全部、完整地归还甲方；
-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 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 六、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项目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

一、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三、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将完整的课题研究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六、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滞后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二、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造成乙方项目成果返工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超过____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需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课题内容
1	A包	郑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分析“十四五”时期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方面的主要矛盾，从机遇和挑战两个层面，分析“十五五”时期国内外宏观形势变化对郑州的影响，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大举措
2	B包	“十五五”期间国内外环境变化趋势特点和郑州市面临的机遇挑战研究	分析“十五五”时期郑州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外部环境，研究世界形势发展变化、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区域经济格局变化、生产力布局优化调整等对郑州的影响，分析外部环境变化对郑州发展带来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研究提出郑州“十五五”时期抢抓机遇、应对挑战的具体思路和举措
3	C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研究	总结梳理推动郑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优势和短板不足，分析制约郑州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归纳先进城市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经验做法，围绕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十五五”时期郑州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研究提出未来5年郑州需重点推进的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建设、重大平台培育、重大改革举措，以及推动落实的路径举措
4	D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优化规划实施机制、探索推动共同富裕思路举措研究	系统梳理五年规划（计划）的演进历程，分析研判五年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现状和问题，对标国内外先进经验做法，研究提出创新五年规划编制实施机制的意见建议和对策措施；梳理国家推进共同富裕的原则、目标、举措等要求和国内部分先行试点地区推动共同富裕的经验做法，深入分析现阶段郑州探索推进共同富裕的现实基础、发展优势和问题瓶颈，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郑州市探索推动共同富裕的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
5	E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以“人工智能+”赋能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的思路研究	分析国内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形势，摸底调查郑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情况，梳理郑州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的优势和短板。研究通过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加速各行各业的创新性深度融合的实践路径，通过智能化数字化的改造升级助力郑州各产业升级升链升活力，为国民经济发展赋能，助力构建以高端化、智能化、先进性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化产业体

			系，推动整体经济体系的效率提升和质量变革
6	F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问题研究	梳理总结近年来郑州市推进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中原城市群”“郑州都市圈”“郑开同城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情况，研究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政策走向，学习借鉴其他省、市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做法经验，按照核心带动、圈层推进的工作思路，围绕更好融入国家战略，研究提出对接推进重大战略融合发展，实现郑州与开封等郑州都市圈、中原城市群、黄河沿岸等城市和地区协调联动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
7	G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问题研究	分析国际政治形势和经贸趋势，研究我国发达地区主要城市在扩大制度型开放，布局外向型经济，升级自贸区建设，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营造一流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要素吸引力等方面的优势和举措，为我市“十五五”时期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提供思路和借鉴
8	H包	“十五五”期间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举措研究	分析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现状和突出短板，站位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的全局，锚定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要求，研究建设农业强市的内涵和标准，如何站位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的全局下当好“排头兵”。重点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完善功能、强化支撑，围绕全方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延长农业全产业链条、发展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提出“十五五”时期推进我市都市型农业强市的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举措，全面推进都市型农业强市建设
9	I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发展研究	梳理总结近年来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进展成效和存在问题，分析研判人口规模结构和流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新变化、新趋势、新要求，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围绕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新的增长点、发力点和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

10	J包	郑州枢纽超级高速铁路通道战略布局及发展研究	基于未来综合立体交通发展大趋势，高铁出行通道饱和的大环境下，结合郑州作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独有区位优势，研究郑州发展建设超级高速铁路十字交叉通道的战略布局，抢占发展先机，实现超级高速铁路枢纽大动脉布局郑州的目标
11	K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发展思路 and 任务举措研究	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取向，分析“十五五”时期各类产业发展的阶段性趋势，深入研究郑州市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机遇挑战，提出“十五五”时期郑州市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12	L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梳理总结郑州市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情况和存在的短板弱项，研究分析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态势，借鉴国内先进地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经验做法，着力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围绕强化创新引领、突出换道领跑、注重数智赋能、加快绿色转型、坚定深化改革等方面，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郑州市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思路和重点举措
13	M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数据要素驱动产业发展路径研究	全面梳理郑州市各行业数据要素的应用情况，分析数据要素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关键作用。结合郑州市的产业结构和发展目标，找准数据要素驱动的产业重点领域和优先方向，并围绕数据资源的整合和共享、推动数据技术的创新和应用研究等方面提出具体的数据要素驱动产业发展路径和对策建议，探索数据要素驱动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14	N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	认真开展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汇总全市生态产品清单，研究建立全市生态产品价值评价和核算体系，掌握全市生态产品类型和量化价值，寻求建立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增长和市场化交易制度，逐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形成具备郑州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和制度框架，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使市民群众更直观地感受到我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成效
15	O包	人口发展趋势对“十五五”时期郑	预测人口总量和结构演变趋势，分析人口条件变化对要素投入、投资消费、公共服务、区域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提

		州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研究	出“十五五”时期适应引领我市人口发展新常态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建议
16	P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模式和路径研究	认真学习省委书记楼阳生关于科技金融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研究分析科技金融的基本概念、内涵、必要性和重大意义，梳理中央和省关于科技金融的政策背景和总体要求，借鉴国内部分城市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尤其是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结我市科技金融的实践与探索，找出面临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促进我市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战略重点、发展模式和具体路径，为我市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科技金融力量
17	Q包	“十五五”期间以数字化赋能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研究	梳理总结郑州市数字化营商环境建设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国内先进城市智慧服务、智慧监管等经验做法，全面推进数字营商环境建设，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我市在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全面开放共享、优化平台系统结构功能和提升在线政务服务能力等方面的总体目标、基本思路和重点任务，分析以数字化手段实施营商环境“无感监测”的可行性和实现路径
18	R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及对策	对标国家层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作出的战略安排，全面梳理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正确认识存在的问题、科学评估有关政策的作用效果。同时，与先进地区民营经济发展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明确郑州“十五五”时期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挑战，研究提出郑州“十五五”时期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重要任务、重大举措、保障措施等，为厘清郑州“十五五”时期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基本发展思路提供重要支撑
19	S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能源高质量发展研究	梳理总结“十四五”能源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参照国内其他地区能源发展经验做法，按照科技引领、增绿减碳、内稳外引、智能高效的工作思路，增强多元供应保障能力，促进节能降碳消费转型，实现能源数字化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全面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研究提出郑州市“十五五”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
20	T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开发区制造业	分析当前郑州市开发区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现状、国内价值链分工地位和产业升级方向。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

		和现代服务业价值链分工地位及产业升级政策研究	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研究如何利用开发区产业集聚和创新溢出优势，实现郑州市开发区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价值链升级，提升产业国内国际竞争力。围绕开发区建设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推进郑州市开发区产业升级、带动郑州市产业在全国生产分工地位提升、进一步发挥开发区在经济建设中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的总体思路、发展路径和具体举措
21	U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研究	贯彻落实全国两会关于“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有关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物流强省”战略部署，着眼于建设郑州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在总结评估“十四五”以来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成效基础上，全面梳理分析“十五五”及2035年前现代物流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提出“十五五”时期加强规划引领、推进我市现代物流体系发展的思路、目标、路径和重点任务、主要举措等，为促进现代物流业转型升级、加快物流业与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推动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提供支撑
22	V包	“十五五”期间郑州市构建服务业新体系的目标和任务举措研究	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郑州市现代服务业取得成绩和存在问题，对比国内外经济发达地区现代服务业结构特征，结合中央、河南省相关政策精神，深刻理解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内涵特征，以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为向导，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研究提出郑州市“十五五”时期构建服务业新体系的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

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十五五”规划
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包号)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封面)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技术方案
- 六、 服务承诺
- 七、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 九、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身份证号：（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形成课题初步成果，120 日历天内形成最终研究成果，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十五五”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中的内容。

地址：_____

投标人：（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因郑州市交易中心投标函为固定格式，交易中心系统内服务期限需按 60 日历天计算。

三、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形成课题初步成果, 120 日历天内形成最终研究成果, 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十五五”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 格式无法修改, 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本项目拟任 职务	从事相关行业 服务年限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 别	证号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如有）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9.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材料